**國立臺東大學 課程總綱**

（適用105學年度入學學生）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通過(105.05.26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05.26)

1. **教育目標**

本校自臺東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，延續師範學院優良校風，秉持「科技整合、務實創新、全人成長、永續發展」之基礎，深化學術研究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參與社會服務、追求卓越不斷進步之理念，邁向「教育卓越、關懷社會、深耕研究、邁向國際」之願景。

為落實教育理念，培育學生的知識、能力與品格，本校以培養學生具備如下能力為教育發展目標：

1.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
2. 科學與資訊能力
3. 專業知能與社會實踐能力
4.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
5.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
6.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
7.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
8.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

同時，各學院也依學術專業，訂定院級基本能力指標，依師範學院、人文學院與理工學院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**師範學院核心能力指標：**

 (1)教育專業知能

 (2)教學與課程(活動)設計能力

 (3)學術研究能力

 (4)資訊運用能力

 (5)服務與關懷社會能力

1. **人文學院核心能力指標：**

 (1)具備深厚的人文及藝術素養

 (2)具備廣博的通識教育素養

 (3)具備研究與應用並重的能力

 (4)培育預備全球視野與地緣性特色之專業人才

1. **理工學院核心能力指標：**

　(1)具有科學邏輯思考的能力

 (2)具有使用現代科技專業知能

 (3)具有使用現代資訊專業知能

**貳、通識及各學院課程架構**

**(一)通識教育課程架構**

| 通識教育課程領域別 | 學分數 | 修課規定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文課程 | 10-12學分 | 一、國語文能力：必修4學分。二、英語文能力：必修6學分，選修2學分。三、英語文能力認證：本校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本校標準任一項以上者，可免修大一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其通識學分仍為28學分。詳細規則請參照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」。四、華語文學系學生僅修語文課程項下「國語文能力」中「中文閱讀與寫作（一）」2學分，其餘改修通識教育課程2學分。 |
| 跨領域核心課程 | 6學分 | 1. 跨領域核心課程，分三個領域（至少選修2個領域，共6學分），原則上應於大一修畢。

（一）「人文藝術領域」。（二）「社會科學領域」。（三）「自然科學領域」。1. 各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跨領域核心課程列於備註欄。
 |
| 博雅課程 | 8-10學分 | 一、博雅課程須修8-10學分，每一向度至少選修2學分，建議大二（含）選修。二、博雅課程分成四向度，包括：（一）向度一：美學、哲學與文化實踐。（二）向度二：公民、社會與全球視野。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第一門選修2學分／2小時，可併計「向度二：公民、社會與全球視野」應修學分數內，其餘選修課程不得再折算畢業最低學分數。（三）向度三：科技、自然與環境生態。（四）向度四：自我、人際與成長調適。三、東大講座課程類，至多選修2門。 |
| 體適能課程 | 2學分 | 必修。上、下學期各選修一門 |
| 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 | 0學分 | 一、畢業門檻（三項必修）：（一）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6次。（二）生活知能講座4場。（三）服務學習活動18小時。二、「成長體驗學習」活動（三項選兩項）：（一）初級急救訓練12小時。（二）校內社團一項。（三）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共6次。 |
| 合 計 | 28 |  |

**(二)師範學院課程架構**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一）** |
| **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** |
| 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「教育心理學」2學分（教育基礎課程）「教育概論」2學分（教育基礎課程）「教學原理」2學分（教育方法學課程） | 6學分 | 合計至少80學分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小教師培模組39學分。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45學分(小教師培模組39學分，加上院共同課程6學分) | 必修 | 語文領域 | 2學分 | 32學分 |
| 數學領域 | 2學分 |
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| 5大領域至少應修習3大領域(6學分) |
| 社會領域 |
| 藝術與人文領域 |
| 健康與體育領域 |
| 綜合活動領域 |
| 教育方法學課程 | 8學分 |
| 教學實習課程 | 6學分 |
| 教材教法課程 | 8學分 |
| 選修 | 7學分 |
| 總計 | 147學分 |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二）** |
| **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學系-非師資生** |
| 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「教育心理學」2學分、「教育概論」2學分、「教學原理」2學分 | 6學分 | 至少80學分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-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5-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2-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(或跨領域模組) | 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 1.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 2.院共同課程。 3.系基礎模組。 4.系核心模組。 5.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20學分 |
| 總計 | 128學分 |

註：不修習國小教師教育學分者，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。(100.3.24國立臺東大學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通過)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三）** |
| **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**通識教育課程** | 28學分 |
| **院共同課程**「教育心理學」2學分、「教育概論」2學分、「教學原理」2學分 | 6學分 | 至少80學分 |
| **基礎模組** | **必修** | **32學分** | 32學分 |
| **選修** | **0學分** |
| **核心模組** | **必修** | **11學分** | 22學分 |
| **選修** | **11學分** |
| **專業模組** | 專業模組(一)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\* 師資生必修 (幼教師培課程) | 16學分 |
| 專業模組(二)：幼兒服務與產業\* 包括二學群：A.幼教增能學群； B.早期療育學群(隔年開課)。\* 此模組與自由選修課程兩者學分數相加至少為24學分。 | 4-24學分 |
| **自由選修課程** | 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 1.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 2.院共同課程。 3.系基礎模組。 4.系核心模組。 5.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**0-20學分** |
| **總　計** | **128學分** |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四）** |
| **幼兒園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-非師資生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**通識教育課程** | 28學分 |
| **院共同課程**「教育心理學」2學分、「教育概論」2學分、「教學原理」2學分 | 6學分 | 至少80學分 |
| **基礎模組** | **必修** | **32學分** | 32學分 |
| **選修** | **0學分** |
| **核心模組** | **必修** | **11學分** | 22學分 |
| **選修** | **11學分** |
| **專業模組** | 專業模組(一)：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\*師資生必修 (幼教師培課程) | 20學分 |
| 專業模組(二)：幼兒服務與產業 包括二學群：A.幼教增能學群。 B.早期療育學群(隔年開課)。 |
| **自由選修課程** | 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 1.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 2.院共同課程。 3.系基礎模組。 4.系核心模組。 5.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**20學分** |
| **總　計** | **128學分** |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五）** |
| **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** |
| **課程類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教育心理學、教育概論、教學原理 | 6學分 | 80學分 |
| 基礎模組課程 | 必修 | 5學分 | 23學分 |
| 選修 | 18學分 |
| 核心模組課程 | 必修 | 13學分 | 29學分 |
| 選修 | 16學分 |
| 專業模組課程 | 選修 | 22學分 | 22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 1.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 2.院共同課程。 3.系基礎模組。 4.系核心模組。 5.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20學分 |
| 總計 | 128學分 |

|  |
| --- |
| **師 範 學 院 課 程 架 構（六）** |
| **非國小教育師資培育相關系(所)** |
| 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**通識教育課程** | **28學分** |
| **院共同課程****「管理學」3學分、「行銷學」3學分** | 6學分 | 至少80學分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 | 20~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 1.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 2.院共同課程。 3.系基礎模組。 4.系核心模組。 5.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**20學分** |
| **總　計** | **128學分**  |

**(三)人文學院課程架構**
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分數合計** |
| --- | --- |
| 通識教育課程 |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| 28學分 |
| 院共同課程 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一） | 必 | 3學分 | 6學分 | 合計至少80學分 |
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二） | 必 | 3學分 |
| 基礎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核心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專業模組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自由選修 | 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認定，但通識課程不予認列。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20學分 |
| **總計** | **至少128學分** |

| 類別 | 學分數 | 科目中文名稱 | 科目代碼 | 必選修 | 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學期 | 科目英文名稱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共同課程 | 必修六學分 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一） | HSC11C00A001 | 必 | 3 | 3 | 一上一下 |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(Ⅰ) |  |
| 人文與藝術概論（二） | HSC11C00A002 | 必 | 3 | 3 | 一上一下 | Introduction to Humanities and the Arts (Ⅱ) |  |
| 選修學分 | 飲食人類學 | HSC12C00A004 | 選 | 3 | 3 | 下 | The Anthropology of Food and Eating | 1.該課程不能抵免院共同必修學分，但可認列自由選修學分。2.本院大一~大四學生選修。 |
| 空間的勞動美學 | HSC12C00A005 | 選 | 3 | 3 | 下 | Creative Aesthetics of Space |
| 環境藝術行動與實踐 | HSC12C00A006 | 選 | 3 | 3 | 上 | Environmental Art Action | 1.該課程不能抵免院共同必修學分，但可認列自由選修學分。2.本院大二學生選修。 |

**(四)理工學院課程架構**

|  |
| --- |
| **理工學院課程結構** |
| **課 程 類 別** | **學 分 數 合 計** |
| **通識教育課程** | 由校課程委員會決定 | 28學分 |
| **院共同課程** | 計算機概論 | 3學分 | 6~11學分 | 合計至少80學分 |
| 微積分(學分由各系自訂) | 3~8學分 |
| **基礎模組** |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**核心模組** |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**專業模組** | 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行規劃 | 20-27學分 |
| **自由選修** | 一、「超修」課程，包含：(一)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。(二)院共同課程。(三)系基礎模組。(四)系核心模組。(五)系專業模組。二、加修之課程、學程，惟學分數不得重複認列。三、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僅得列計自由學分。四、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認定。 | 20學分 |
| **總 計** | 至少128學分 |

| 類 別 | 學分數 | 科目中文名稱 | 科目代碼 | 必選修 | 學分 | 時數 | 開課學期 | 科目英文名稱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共同課程 | 六至十一學分 | 計算機概論 | SEC11C00A001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 | 本院各系 |
| 微積分 | SEC11C00A002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Calculus | 資管系 |
| 微積分 | SEC11C00A003 | 必 | 3 | 3 | 一下 | Calculus | 生科系 |
| 微積分(上) | SEC11C00A004 | 必 | 4 | 4 | 一上 | Calculus (1) | 數學系 |
| 微積分(下) | SEC11C00A005 | 必 | 4 | 4 | 一下 | Calculus (2) | 數學系 |
| 微積分(一) | SEC11C00A006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Calculus (I) | 資工系應科系 |
| 微積分(二) | SEC11C00A007 | 必 | 3 | 3 | 一下 | Calculus (II) | 資工系應科系 |
| 微積分(一) | SEC11C00A008 | 必 | 3 | 3 | 一上 | Calculus (I) | 綠資學程 |
| 創新創業應用生技 | SEC12C00A001 | 選 | 3 | 3 | 下 |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Biotech Applications | 本院研究生及大3、大4學生 |
| 數理財務經濟 | SEC12C00A002 | 選 | 3 | 3 | 下 |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Finance Economics | 本院大3、大4學生 |
| 資料探勘與應用 | SEC12C00A003 | 選 | 3 | 3 | 上 | Data Mining andIts Application  | 本院大3、大4學生 |
| 行動應用設計與實作 | SEC12C00A004 | 選 | 3 | 3 | 下 | Mobile Application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|  |
| 財務管理 | SEC12C00A005 | 選 | 3 | 3 | 下 | Financial Management |  |

**参、實施要點**

(一)本校課程依教育目標之引導而訂定：

1.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，作為修習模組課程、專業教育課程的準備。

2.師範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。模組課程中專業教育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及教育人才必備的專業知識、技能和專業精神，專業教育課程應力求理論與實踐並重，自一年級起配合課程之需要，加強參觀見習活動，並提早接觸實際學習情境，以及奠定實務經驗基礎。

3.人文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人文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本人文藝術素養，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能，自由選修旨在使學生依其興趣修習相關知能。

4.理工學院分為：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模組課程、自由選修課程及研究所專門課程。理工學院院共同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基本的數理科學素養，模組課程及專門課程旨在深厚學生主修領域的專門知識及技能，自由選修課程旨在使學生修習相關知能。

(二)學生若因轉系，其修習過之模組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，但須經修習過模組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反之則否。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，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系課程，惟跨領域核心課程可計入自由選修。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，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，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。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，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、退選結束後二週內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除實驗、實作、實習課程每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，或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外，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。碩博班3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二分之一以上。

(四)系所新年度及課程結構變動之課程綱要審定程序，應先經系所課程會議初審通過、院課程會議複核通過、再經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(五)系所課程綱要新增或刪除、修改課程學分數，若未涉及課程結構之更動，由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提報院課程會議核備。

**肆、科目碼編號原則**

每一科目共12碼，第1-3碼英文碼為各學院系所之英文代碼，第4碼代表學制，第5碼代表必修、選修或必選修，第6-8碼代表課程分類，第9碼代表專門課程或模組課程之細分，第10-12碼為流水碼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-3碼****(單位碼)** | **第4碼****(學制)** | **第5碼****(必選修)** | **第6-8碼****(課程分類)** | **第9碼****(專門課程或模組之細分)** | **第10-12碼****(流水號)** |
| UGE：通識中心CTE：師培中心EDC：師範學院EED：教育系ECL：文休系EPH：體育系EEC：幼教系ESP：特教系EDE：數媒系EAP：競技學位學程HSC：人文學院HEN：英美系HMU：音樂系HAI：美產系HCL：華語系HDS：心動系HPC：公事系HGC：兒文所 SEC：理工學院SIM：資管系SMA：數學系SIE：資工系SAP：應科系SLS：生科系SGI：綠資學程DCE：進修學制 | 1：大學部2：碩士班3：博士班4：進修學士學位班5：碩士在職專班(暑期)6：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)7：碩士在職專班(假日)8：產業碩士專班9：學分班 | 1：必修2：選修3：必選修 | A00：勞動教育B10：通識語文課程B1A：英文B1B：中文閱讀與寫作B20：通識跨領域核心課程 B2A：人文藝術領域 B2B：社會科學領域 B2C：自然科學領域B30：通識博雅課程 B3A：美學、哲學與文化實踐 B3B：公民、社會與全球視野 B3C：科技、自然與環境生態 B3D：自我、人際與成長調適B40：通識體適能課程C00：院共選課程 D00：各系專門課程E00：模組課程 E10：基礎模組 E20：核心模組 E30：專業模組一 E40：專業模組二 E50：專業模組三 E60：專業模組四 E70：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F00：學程F10：師培中心學程 F11：小教學程  F12：特教學程 F13：幼教學程F20：就業學程F30：多元能力學程F40：跨領域模組G99：進修學制102學年度(含)以前課程H00：學分學程I00：高中暑期預修課程 | A：不分組或不分類B以下：各系專門課程之分類(請依系所狀況自行分類) |  |